

乙烯污水场达标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编制单位: 淄博环益环保监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韩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郭尚刚

项目负责人:厉建苗

建设单位（盖章）编制单位（盖章）

电话：电话: 0533-2340131

传真：传真:0533-3183088

邮编：邮编:255000

地址：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 16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乙烯污水场达标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乙烯污水场内				
主要产品名称	污水达标排放				
设计生产能力	总建设规模为 2200m ³ /h，其中高盐系列规模为 1200m ³ /h，低盐系列规模为 1000m ³ /h。				
实际生产能力	高盐系列规模为 958m ³ /h，低盐系列规模为 740m ³ /h（验收期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8.01-2018.0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7 月 2 日-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齐鲁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901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012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9012 万元	环保投资	9012 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1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6.11.7）；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03.1）； 2 其他法规、条例 (1) 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2)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第4号），2017年11月20日； (3)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4) 山东省人大第99号令《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1.12） (5) 山东省环境保护局鲁环发[2007]131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2007.09）； (6) 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7）； (7) 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98号文《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8）； (8) 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130号文《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2012.10） (9)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鲁环发[2013]4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2013.1）； (10)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鲁环评函[2013]138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2013.3） (11)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鲁环办函[2016]141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16.9）； (12)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淄环发[2010]60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2010.5） (13)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淄环函[2018]2号《关于下发《淄博市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2018.1） 3、技术文件依据 （1）、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乙烯污水场达标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乙烯污水场达标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16]198号
--	--

	(3)、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乙烯污水场达标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标准依据： 1、《山东省小清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56-2006）重点保护区及修改单标准； 2、《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 2015）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特别物排放限值； 3、临淄区政府下发的《2018 年度生态临淄建设工作任务暨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临办发〔2018〕13 号）（排海管线出境 302#井主要指标 COD、氨氮分别达到 40mg/L、2mg/L 的要求）；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5、《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标准限值；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标准限值：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table><tr><th>污染物</th><th>排放标准限值</th><th>标准</th></tr><tr><td>COD</td><td>40mg/L</td><td rowspan="2">《2018 年度生态临淄建设工作任务暨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临办发〔2018〕13 号）要求；</td></tr><tr><td>NH₃-N</td><td>2mg/L</td></tr><tr><td>pH</td><td>6.0-9.0 无量纲</td><td rowspan="4">《山东省小清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56-2006）重点保护区及修改单标准</td></tr><tr><td>SS</td><td>20mg/L</td></tr><tr><td>BOD₅</td><td>10mg/L</td></tr><tr><td>总磷</td><td>0.5mg/L</td></tr><tr><td>总氮</td><td>30mg/L</td><td rowspan="3">《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 2015）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d></tr><tr><td>总有机碳</td><td>15mg/L</td></tr><tr><td>石油类</td><td>3mg/L</td></tr></table>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h>污染物</th><th>排放标准限值</th><th>标准</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4.0 mg/m³</td><td>《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tr><tr><td>硫化氢</td><td>0.06 mg/m³</td><td rowspan="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td></tr><tr><td>氨气</td><td>1.5 mg/m³</td></tr></table>			污染物	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COD	40mg/L	《2018 年度生态临淄建设工作任务暨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临办发〔2018〕13 号）要求；	NH ₃ -N	2mg/L	pH	6.0-9.0 无量纲	《山东省小清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56-2006）重点保护区及修改单标准	SS	20mg/L	BOD ₅	10mg/L	总磷	0.5mg/L	总氮	30mg/L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 2015）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总有机碳	15mg/L	石油类	3mg/L	污染物	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硫化氢	0.06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氨气	1.5 mg/m ³
污染物	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COD	40mg/L	《2018 年度生态临淄建设工作任务暨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临办发〔2018〕13 号）要求；																																				
NH ₃ -N	2mg/L																																					
pH	6.0-9.0 无量纲	《山东省小清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56-2006）重点保护区及修改单标准																																				
SS	20mg/L																																					
BOD ₅	10mg/L																																					
总磷	0.5mg/L																																					
总氮	30mg/L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 2015）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总有机碳	15mg/L																																					
石油类	3mg/L																																					
污染物	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硫化氢	0.06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氨气	1.5 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时段	昼间	夜间
	标准值/dB(A)	6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齐鲁分公司供排水厂乙烯污水处理场是乙烯工程环境保护项目之一,担负着乙烯厂区各生产厂的生产污水、生活污水、污染雨水以及化工园区部分企业排放污水的处理任务,设计处理规模 2200m³/h。

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6 月齐鲁分公司对乙烯污水处理场进行升级改造。根据污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将污水处理场分为 1#生化(以下简称高盐系列)、2#生化(以下简称低盐系列)两套污水处理系统,其中低盐系列为新建系统,其工艺流程为预曝-A/O-流砂过滤。高盐系列工艺流程为预沉-水解酸化-纯氧曝气-生物接触氧化-曝气生物滤池。高盐系列、低盐系列出水最终汇至 T6 线排至齐鲁分公司排海管线。自污水处理场改造运行至今,T6 线出水各项指标均达到《山东省小清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656-2006)。

2014 年乙烯污水场新建规模为 300m³/h 的污水回用处理设施,产生的反渗透浓水 90m³/h 进入高盐系列进行处理,在高盐系列 BAF 前新建臭氧氧化单元,组成“臭氧+BAF”工艺。目前,乙烯污水处理场低盐系列流砂过滤器出水各项指标均优于高盐系列 BAF 出水,T6 线总出水各项指标中 COD_{Cr}、氨氮、石油类、BOD₅ 均达到目前考核排放指标,但 SS 不满足《山东省小清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56-2006)重点保护区及修改单标准(SS≤20mg/L),总磷、TOC 指标均不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总磷≤0.5mg/L、TOC≤15mg/L),COD_{Cr} 不满足临淄区政府下发的《2015 年度生态临淄建设工作任务》(室发[2015]8 号)要求(COD≤40mg/L)。

目前,乙烯污水场低盐系列好氧曝气池设计采用穿孔管曝气方式,至今已运行七年,现存在曝气孔堵塞、氧利用率低等问题,造成曝气池内溶解氧不足、耐冲击性差,降低系统生化处理效果,成为影响乙烯污水场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的主要瓶颈。

因此,齐鲁分公司决定对乙烯污水场高盐、低盐系列进行达标升级技术改造,提高系统对污水中 COD_{Cr}、SS、总磷、TOC 的去除效果,解决影响系统长期稳定达标瓶颈问题,最终满足国家及地方日益严格的污水排放标准。

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的委托,淄博环益环保监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工作,进行现场实地勘察和资料核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乙烯污水场达标升级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确定竣工验收监测内容。2018年7月2日-7月3日，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结合监测结果、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编制《乙烯污水场达标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建设地点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乙烯污水场内。（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

2、项目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括高盐污水处理系列新建一套深度处理设施（粉末活性炭吸附-高速沉淀系统，ActifloCarb），配套粉末活性炭投加系统，氧曝池曝气系统改造；低盐污水处理系列新建一套深度处理设施，曝气池曝气系统改造；场地拆建及配电系统改造等。（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2）

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2-1。

表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	项目	规模	备注
一	高盐系列达标升级技术改造	1200 m ³ /h	
1	ActifloCarb	26.0m×17.0m×7.0m	半地下
2	粉末活性炭投加系统	10.0m×8.0m×1.5m	地上
3	氧曝池纯氧曝气系统改造为鼓风曝气系统	鼓风机房：12.0m×6.0m×6.0m（H） 泵房：17.0m×6.0m×7.0m（H）	地上一层建筑
二	低盐污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	1000 m ³ /h	
1	ActifloCarb	26.0m×17.0m×7.5m	半地下
2	曝气池曝气系统改造	泵房：17.0m×6.0m×7.0m（H）	地上一层建筑
三	控制系统完 升级	改造及升级 DCS 控制系统 14 套，新上 DCS 远程 I/O 站 3 套，改造 S ADA 系统 1 套	
四	场地拆建		
1	综合调节池北池	40.0m×25.0m×5.0m 有效容积 5000m ³	地下
五	配电系统改造		

3、设计处理量及进出水指标

本项目总建设规模为 2200m³/h，其中高盐系列规模为 1200m³/h，低盐系列规模为 1000m³/h。验收监测期间，高盐系列运行规模为 958m³/h，低盐系列规模为 740m³/h。污水深度处理设施进、出水水质指标见表 2-2。

表 2-2 深度处理设施设计进、出水水质指标

序号	分析项目	深度处理设施进水指标		出水指标
		高盐系列	低盐系列	
1	COD _{Cr} , mg/L	≤60	≤50	不大于 40

2	TOC, mg/L	≤20	≤18	不大于 15
3	SS, mg/L	≤70	≤50	不大于 20
4	总磷, mg/L	≤2	≤3	不大于 0.5

4、构筑物建设

本项目将目前乙烯污水场综合调节池北池拆除，新建两套深度处理设施，配套建设粉末活性炭配置投加设施。在高盐系列氧曝池南侧位置新建鼓风机房。本项目污水深度处理设施、鼓风机房等总占地面积 1560m²，主要建构筑物见表 2-3，表 2-4。

表 2-3 高盐系列主要处理构筑物、建筑物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与规格	材质	单位	数量
一	ActifloCarb	尺寸：26.0m×17.0m×7.0m	钢砼	座	1
1	接触池	尺寸：7m×7m×7.0m 有效容积：100m ³	钢砼	座	1
2	混凝池	尺寸：3.0m×3.0m×7.0m 有效容积：20m ³	钢砼	座	1
3	絮凝池	尺寸：5.3m×5.3m×7.0m 有效容积：60m ³	钢砼	座	1
4	沉淀池	尺寸：ø8.0m×7.0m 有效容积：140m ³	钢砼	座	1
二	泵房	17.0m×6.0m×7.0m（H）	钢砼	座	1
三	鼓风机房	12.0m×6.0m×6.0m（H）	钢砼	座	1
四	设备基础				
1	粉末活性炭投加系统基础	尺寸：10.0m×8.0m×1.5m	钢砼	座	1
2	鼓风机基础	尺寸：4.5m×2.5m×1.5m	钢砼	座	3

表 2-4 低盐系列污主要处理构筑物、建筑物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与规格	材质	单位	数量
一	ActifloCarb	尺寸：26.0m×17.0m×7.5m	钢砼	座	1
1	接触池	尺寸：7m×7m×7.0m 有效容积：100m ³	钢砼	座	1
2	混凝池	尺寸：3.0m×3.0m×7.0m 有效容积：20m ³	钢砼	座	1
3	絮凝池	尺寸：5.3m×5.3m×7.0m 有效容积：60m ³	钢砼	座	1
4	沉淀池	尺寸：ø8.0m×7.0m 有效容积：140m ³	钢砼	座	1
二	泵房	17.0m×6.0m×7.0m（H）	钢砼	座	1

5、主要设备

本工程主要新增设备详见表 2-5。

表 2-5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高盐系列主要处理设备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与规格	材质	单位	数量
一	ActifloCarb	尺寸：26.0m×17.0m×7.5m		套	1
1	接触池搅拌机	桨叶式、N：15KW	316L	台	1
2	混凝池搅拌机	桨叶式、N：4KW	316L	台	1
3	絮凝池搅拌机	桨叶式、N：7.5KW	316L	台	1
4	沉淀池刮吸泥机	桨叶式、N：2.2KW	316L	台	
	污泥回流泵	Q：50m ³ /h、H：25m、N：18.5KW	铸铁	台	2
6	水力旋流器	Q：50m ³ /h	FRP	台	2

7	活性炭分配槽	V:5 m ³	FRP	台	1
二	粉末活性炭制备投加系统				
1	活性炭料仓	V: 140m ³		台	1
2	料斗底部破碎系统及螺旋输送机	1200Kg/h、N=2.3KW		台	2
3	活性炭制备搅拌器	N: 1.5KW		台	2
4	活性炭投加泵	Q=3m ³ /h、H=25m、N=2.2KW		台	6
三	化学加药系统			套	1
	混凝 加药系统	药剂储罐 V:5 m ³ Q=3m ³ /h、H=25m、N=2.2KW	PE HDPE	座 台	2 3
2	絮凝剂配置加药系统	配置系统: 1-6kg power/h 0.2-0.3%、N:2.3KW Q=1.5m ³ /h、H=20m、N=0.75KW		套 台	1 3
四	氧曝池曝气系统改造				
1	空气悬浮式鼓风机	Q=150 m ³ /min; ΔP: 49KPa、N=175KW		台	4
2	曝气系统	平面尺寸: 60m×15.0m		套	4
低盐系列主要处理设备					
一	ActifloCarb	尺寸:			1
1	接触池搅拌	桨叶式、N: 15KW	316L	台	1
2	混凝池搅拌	桨叶式、N: 4KW	316L	台	1
3	絮凝池搅拌	桨叶式、N: 7.5KW	316L	台	1
4	沉淀池刮吸	桨叶式、N: 2.2KW	316L	台	1
5	污泥回流泵	Q: 50m ³ /h、H: 25m、	铸铁	台	2
6	水力旋流器	Q: 50m ³ /h	FRP	台	2
7	活性炭分配	V:5 m ³	FRP	台	1
二	化学加药系统			套	1
1	混凝剂加药系统	药剂储罐 V:5 m ³ Q=3m ³ /h、H=25m、 N=2.2KW	PE HDPE	座 台	2 3
2	絮凝剂配置加药系统	配置系统: 1-6kg /h 0.2-0.3%、N:2.3KW Q=1.5m ³ /h、 H=20m、N=0.75KW		套 台	1 3
三	曝气池曝气系统改造				
1	曝气系统	平面尺寸: 37.5m×24.0m		套	5
6、组织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实施后由本设施的操作运行由齐鲁分公司供排水厂内部调配,不再新增定					

员。实行五班三运转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8640 小时。

7、供电

本项目用电主要为泵类、风机、现场照明等，依托厂区内现有供电系统接入本工程。

8、项目现场建设情况如下图：



低盐水接触池 高盐水接触池



微砂活性炭吸附装置加药系统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见表 2-6、表 2-7。

表 2-6 主要原料药剂消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年耗量	备注
1	粉末活性炭	吨	287.5	
2	微砂	吨	9.6	
3	聚合氯化铝（PAC）30%	吨	1280	
4	阳离子聚丙烯酰胺（PAM）100%	吨	12.8	

表 2-7 动力消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年耗量	备注
1	电耗	10 ⁴ KWh	115.2	
2	新鲜水	m ³ /h	15	

2、本项目供排水情况介绍：

（1）给水工程

给水系统包括：生活给水系统、生产给水系统、消防给水系统。本工程生活、消防用水均依靠原系统。

生活给水：本工程定员从现有员工中调剂，不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用水量。

生产给水：本项目主要针对乙烯污水处理场高盐系列曝气生物滤池出水、低盐污水处理系列流砂过滤器出水采用深度处理工艺，污水深度处理设施为乙烯污水场末端，新增用水主要为深度处理系统配药及冲洗用水，原有给水系统能够满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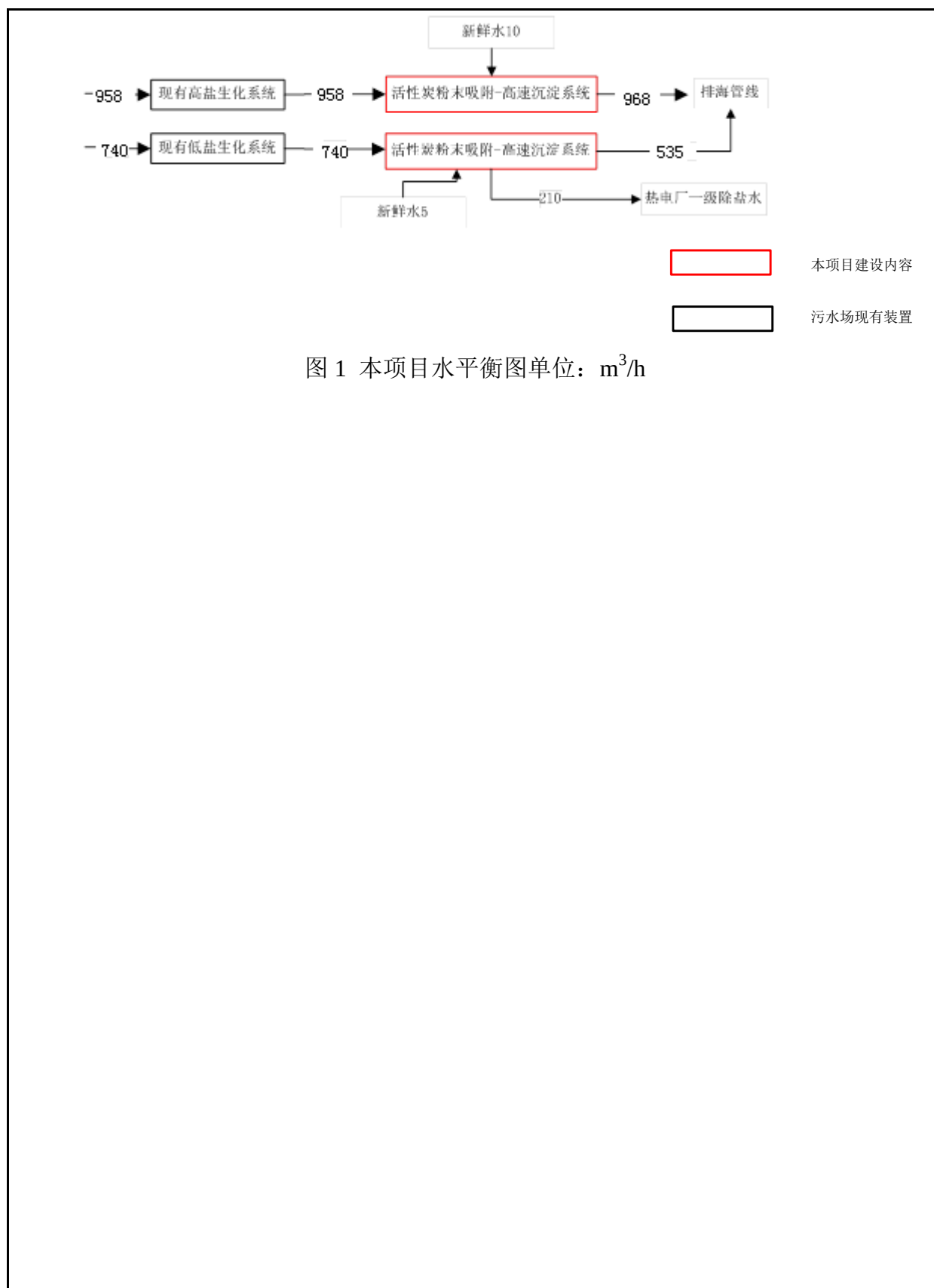
消防给水：原有消防管线已满足消防用水量、供水压力的要求。

（2）排水工程

生产污水系统：低盐生化系统出水部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其余废水同高盐生化系统出水经乙烯污水场污水深度处理设施（ActifloCarb）处理后，接管排海管线。

雨水排水系统：本工程为改造项目，在现有的场区内进行改造，现有雨水排水系统已覆盖全场，满足排水要求。本次工程不新增雨水排水设施。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高盐污水处理系列及低盐污水处理系列深度处理设施采用“粉末活性炭吸附-高速沉淀”深度处理工艺。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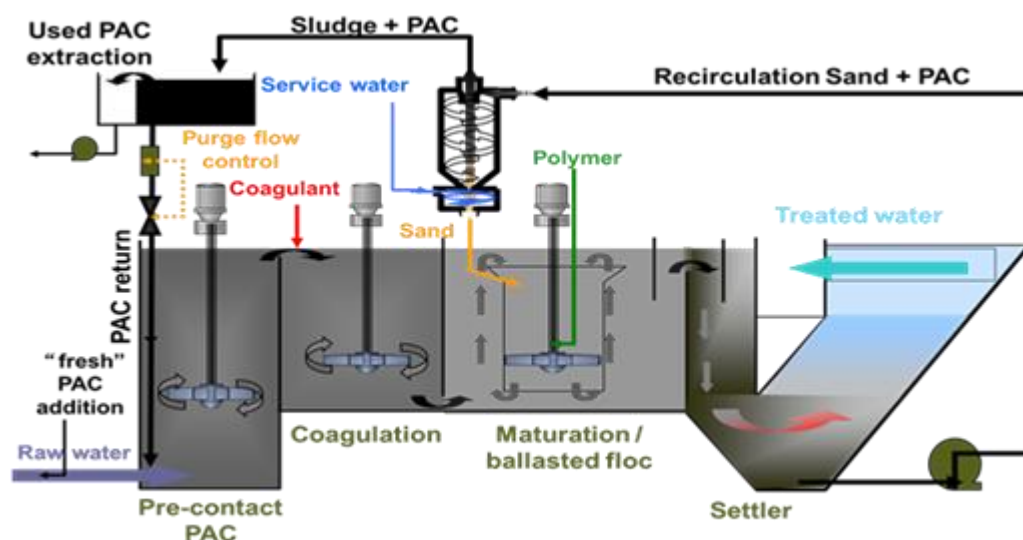


图 2 深度处理工艺流程简图

2、工艺流程简述

在“粉末活性炭吸附-高速沉淀”深度处理工艺中，粉末活性炭的投加是用来吸附废水中的溶解性有机物。

补充的粉末活性炭被投加至接触池，在此原水、补充的活性炭和返回的活性炭混合在一起，原水中的溶解性有机物被活性炭吸附。快速搅拌被提供以确保接触池内适当的混合，促进吸附反应。

然后废水和活性炭的混合液流入混凝池，混合液与投加的混凝剂发生混凝反应。混凝池中的快速搅拌开始了混凝过程。

混凝后的废水和活性炭混合液然后进入加有微砂和高分子聚合物的熟化池，在池中缓慢的混合过程促使絮状物的熟化并增加了絮状物的颗粒。微砂新形成絮状物核心。含砂絮凝物在斜板澄清部分实现高速沉淀。微砂使得斜板澄清的高上升速率的设计成为可能。然后澄清水在表面通过集水槽被收集。

最后，活性炭、污泥和微砂的混合物通过防磨损离心泵从澄清池的底部被抽出。根据离心旋流定理，水力旋流器将活性炭和污泥从可循环使用的微砂中分离出来。

这些微砂颗粒从水力旋流器的下溢被排出并且再循环到熟化池。比重较轻的活性炭、污泥和大部分的水一起向上移动从旋涡溢流中排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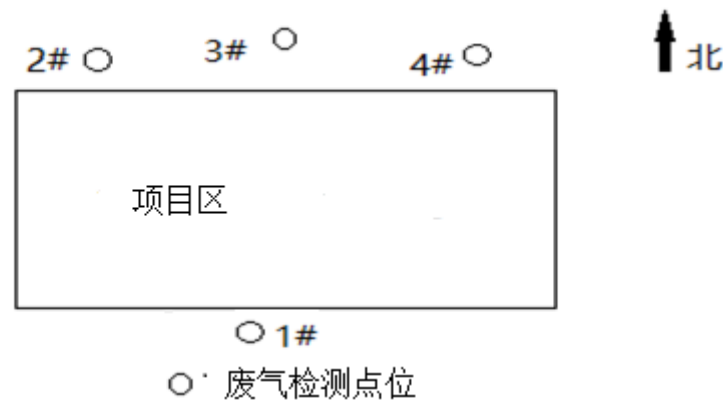
从水力旋流器溢流排出的活性炭和污泥流进分离池，一部分混合物通过重力进入接触池，其余则溢流进入污泥储池作进一步处置或回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本项目污水深度处理设施为乙烯污水场末端，不会产生废气。本项目技改前后，恶臭气体无明显变化。本项目为进一步监测污水厂厂界恶臭气体达标排放情况，将硫化氢、氨气、非甲烷总烃作为本次验收监测的污染因子。



2、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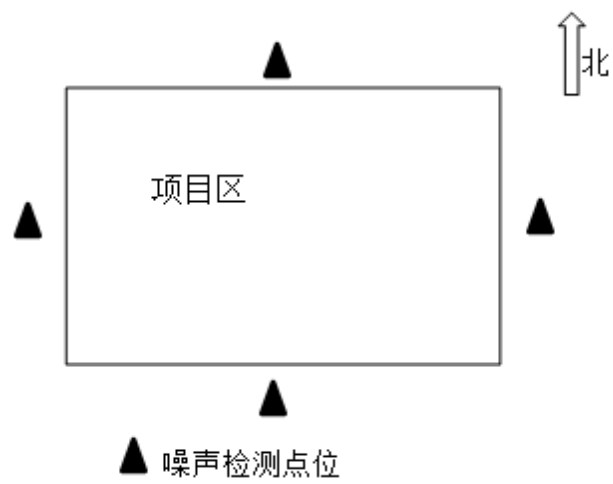
本项目盐系列曝气生物滤池出水、低盐污水处理系列流砂过滤器出水在“粉末活性炭吸附-高速沉淀”深度处理后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3、噪声

新增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水泵和风机等，源强为80-85dB(A)。

表 19 项目噪声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声级值[dB（A）]
1	污水提升泵	4	85
2	风机	4	8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粉末活性炭吸附-高速沉淀”污水深度处理工艺，设施运行过程中投加粉末活性炭、聚合氯化铝混凝剂、聚丙烯酰胺絮凝剂，其主要成分为铝盐、碳粉、酰胺类混合物。产生的污泥已送往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鉴定，尚未鉴定完毕，待鉴定完毕，根据鉴定结果，确定处置方式。目前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项目概况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拟在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乙烯污水场内对现有高盐废水及低盐废水进行技术改造，拟增设“活性炭粉末吸附-高速沉淀”深度处理系统，主要用来处理目前存在的高盐废水（包括废水回用设施产生的浓水）及低盐废水，设计规模 2200m³/h，总投资 9012 万元，总占地 640 平方米，处理后的废水 COD≤40mg/L、总磷≤0.5mg/L、TOC≤15mg/L，SS≤20mg/L。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第三十八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第 19 小条“高效、低能耗污水处理与再生技术开发”，属于鼓励建设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同时经查《淄博市重点行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导向目录（试行）》（2008 年），项目属于机械行业第一类鼓励类中第 47 小条“污水深度处理与回用设备制造及工程建设”，属于鼓励建设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3、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乙烯污水场内，布置在乙烯污水场低盐系列流砂过滤器东侧，项目选址与齐鲁石化工业园区的总体规划相符。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对周边村庄等敏感点影响较小，选址是合理的。

4、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5 年淄博市环境状况公报》，临淄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标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均超标，区域环境空气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小清河水质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要求，淄博市 11 个饮用水源地的监测项目基本达到 2 类水以上标准。2015 年，临淄区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

5、营运期环境影响

（1）环境空气影响

本项目污水深度处理设施为乙烯污水场末端，不会产生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

（2）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建设后，废水 COD 减排量 26.85t/a，出水水质能够满足《山东省小清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56-2006）重点保护区及修改单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 2015）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临淄区政府下发的《2015 年度生态临淄建设工作任务》（室发[2015]8 号）要求，污水经排海管线进入小清河，由小清河入海。

（3）声环境影响

项目采取将设备置于室内，设置减震基座的措施，经厂房隔音、距离衰减后，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本项目噪声对各厂界的贡献值最大为 34.6dB（A），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环境影响

项目新增污泥量 1312.5t/a（干重），送炼油 CFB 锅炉与煤掺烧或齐鲁分公司危废处置装置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三同时”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本项目应在试生产运行阶段及时申请环保部门进行“三同时”验收，具体实施计划为：

（1）建设单位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申请；

（2）建设单位请环境监测部门对运营期各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

（3）建设单位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申请“三同时”验收，验收清单如下表 23。

表 23 项目环保“三同时”表

类别	项目组成	主要设施、设备	效果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	活性炭粉末吸附-高速沉淀”深度处理系统，鼓风曝气系统	达标
噪声	设备噪声等	基础固定、隔声	达标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

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是合理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在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 2、对生产中产生的固废,要定期进行清除处理,不得随意堆放和排放;
- 3、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转,降低设备使用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认真落实噪声源的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见附件 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全过程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 采样仪器要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要进行自校。

(5)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2、仪器设备检定校准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参数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检定日期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HY/FI016	大气采样器	KC-6D	2018/3/19
		HY/FI017			
		HY/FI018			
		HY/FI019			
		HY/FX018	分光光度计	722G	2017/9/5
	氨气	HY/FI021	恒温恒流大气采样器	BX2400	2018/3/19
		HY/FI022			
		HY/FI023			
		HY/FI024			
		HY/FX018	分光光度计	722G	2017/9/5
废水监测	非甲烷总烃	——	玻璃注射器		——
		HY/FX005	气相色谱仪	G5	2017/09/05
	pH	HY/FX023	pH 计	PHS-3E	2017/09/05
	COD	HY/FX059	恒温加热器	JC-101ACOD	-----
	氨氮	HY/FX018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2017/9/5
	BOD ₅	HY/FX01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2017/9/5

	石油类	HY/FX003	红外测油仪	CY2000	2017/9/5
	SS	HY/FX016	电子天平	FA2004B	2018.8.15 2017.8.16
	总磷	HY/FX018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2017/9/5
	总氮	HY/FX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2017/9/5
	TOC	HY/FX046	总有机碳分析仪	HTY-CT1000M	2017/12/5
噪声	等效 A 声级	HY/FI06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18.5.30

3、现场监测仪器质控措施

3.1 废气监测仪器校准一览表：

BX2400 恒温恒流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评价

标准校准器名称		崂应 8040 型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标准校准器编号		HY/JZ004H		
被校准仪器名称及编号		被校准仪器流量示值 L/min	校准器流量读数 L/min				稳定度 %	质控指标稳定度 %	标准依据	评价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1	2	3	平均值				
BX2400 恒温恒流大气采样器	HY/FI021	500	496.7	491.4	486.6	491.6	1.7	≤5	HJ/T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合格
	HY/FI022	500	494.4	490.6	485.9	490.3	1.9	≤5		合格
	HY/FI023	500	495.2	490.5	487.3	491.0	1.8	≤5		合格
	HY/FI024	500	495.1	491.6	486.3	491.0	1.8	≤5		合格

KC-6D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评价

标准校准器名称		崂应 8040 型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标准校准器编号		HY/JZ004H		
被校准仪器名称及编号		被校准仪器流量示值 L/min	校准器流量读数 L/min				稳定度 %	质控指标稳定度 %	标准依据	评价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1	2	3	平均值				
KC-6D 大气采样器	HY/FI016	500	492.6	489.3	487.5	489.8	2.0	≤5	HJ/T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合格
	HY/FI017	500	492.2	487.8	489.1	489.7	2.1	≤5		合格
	HY/FI018	500	493.0	489.4	487.6	490.0	2.0	≤5		合格
	HY/FI019	500	489.6	489.2	487.7	488.8	2.2	≤5		合格

3.2、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测量前后要进行自校，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pm 0.5\text{dB}$ 。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校准评价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dB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dB	指标	评价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Y/F1068	2018.7.2	09:00-10:50	94.0	94.0	94dB ± 0.5	合格
		2018.7.2	22:00-22:40	94.0	94.0	94dB ± 0.5	合格
		2018.7.3	09:00-10:50	94.0	94.0	94dB ± 0.5	合格
		2018.7.3	22:00-22:50	94.0	94.0	94dB ± 0.5	合格

4、实验室质量控制

废水平行样质控数据

质控项目	质控样品编号	浓度 mg/L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mg/L	精密 度%	质控指标 精密度%	标准依据	评价
pH	HY18Y71 ZK1	7.30	HY18Y7107 01	7.29	0.1	≤ 15	HJ/T37 3-2007 固定污 染源监 测质量 保证与 质量控 制技术 规范 (试行)	合格
总磷		0.05		0.05	0	≤ 25		合格
pH	HY18Y71 ZK2	7.27	HY18Y7107 02	7.28	0.1	≤ 15		合格
总磷		0.06		0.07	15.4	≤ 25		合格
pH	HY18Y71 ZK3	7.29	HY18Y7107 03	7.26	0.4	≤ 15		合格
总磷		0.06		0.06	0	≤ 25		合格
pH	HY18Y71 ZK4	7.31	HY18Y7107 04	7.30	0.1	≤ 15		合格
总磷		0.05		0.05	0	≤ 25		合格
pH	HY18Y71 ZK5	7.30	HY18Y7107 05	7.28	0.3	≤ 15		合格
总磷		0.04		0.04	0	≤ 25		合格
pH	HY18Y71 ZK6	7.29	HY18Y7107 06	7.29	0	≤ 15		合格
总磷		0.05		0.06	18.2	≤ 25		合格
pH	HY18Y71 ZK7	7.28	HY18Y7107 07	7.26	0.3	≤ 15		合格
总磷		0.06		0.05	18.2	≤ 25		合格
pH	HY18Y71 ZK8	7.31	HY18Y7107 08	7.30	0.1	≤ 15		合格
总磷		0.06		0.07	15.4	≤ 2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类别	监测位置	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备注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3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气	采样2天, 每天4次	

1.1、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监测依据	监测方法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2002 第四版增补版)	空气质量监测气态无机污染物硫化氢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分光光度法	分光光度计	0.001 mg/m ³
氨气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分光光度法	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2、噪声监测:

类别	监测位置	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采样/分析设备
噪声	厂界东	Leq (A)	采样 2 天, 昼夜各 1 次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
	厂界南	Leq (A)	采样 2 天, 昼夜各 1 次	
	厂界西	Leq (A)	采样 2 天, 昼夜各 1 次	
	厂界北	Leq (A)	采样 2 天, 昼夜各 1 次	

2.1、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监测依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Leq (A)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量方法	——

3、废水监测

类别	监测位置	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备注
废水监测	高盐系列和低盐系列进口	COD、SS、总磷、TOC	采样2天, 每天4次	
	高盐系列和低盐系列出口	COD、SS、总磷、TOC、pH、氨氮、BOD ₅ 、总氮、石油类	采样2天, 每天4次	

3.1、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方法依据	监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pH	GB/T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PHS-3E pH 计	——
COD	HJ 828-2017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恒温加热器	4 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BOD ₅	HJ 505-2009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0.5 mg/L
石油类	HJ 637-2012	水质石油类和石油类的测定红外光度法	红外测油仪	0.04mg/L
SS	GB/T 11901-1989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电子天平	4 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分光光度计	0.01 mg/L
总氮	HJ 637-2012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TOC	HJ 501-2009	水质总有机碳的测定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总有机碳分析仪	0.1 mg/L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总建设规模为 2200m ³ /h，其中高盐系列规模为 1200m ³ /h，低盐系列规模为 1000m ³ /h。验收监测期间，高盐系列运行规模为 958m ³ /h，低盐系列规模为 740m ³ /h。满足验收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浓度（mg/m ³ ）				最大值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8.7.2	非甲烷总烃	上风 向 1#	0.81	0.66	0.68	0.77	2.26	4.0	达标		
		下风 向 2#	2.26	0.99	1.14	0.89					
		下风 向 3#	1.13	0.86	1.16	0.88					
		下风 向 4#	0.99	1.05	1.02	0.90					
2018.7.3		上风 向 1#	0.62	0.55	0.66	0.67	1.62			4.0	达标
		下风 向 2#	0.77	0.80	0.74	0.79					
		下风 向 3#	0.81	1.15	0.83	1.14					
		下风 向 4#	1.62	1.58	1.50	1.52					
2018.7.2	硫化氢	上风 向 1#	0.004	0.004	0.004	0.004	0.008	0.06	达标		
		下风 向 2#	0.006	0.006	0.007	0.007					
		下风 向 3#	0.008	0.008	0.007	0.007					
		下风 向 4#	0.006	0.007	0.007	0.008					
2018.7.3		上风 向 1#	0.005	0.004	0.004	0.005	0.008			0.06	达标
		下风 向 2#	0.007	0.007	0.008	0.007					
		下风 向 3#	0.008	0.007	0.007	0.007					
		下风 向 4#	0.007	0.008	0.008	0.008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浓度（mg/m ³ ）				最大值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8.7.2	氨气	上风向 1#	0.08	0.07	0.07	0.06	0.13	1.5	达标
		下风向 2#	0.09	0.09	0.10	0.09			
		下风向 3#	0.11	0.11	0.12	0.10			
		下风向 4#	0.12	0.12	0.13	0.12			
2018.7.3		上风向 1#	0.06	0.07	0.08	0.07	0.13		
		下风向 2#	0.09	0.10	0.09	0.11			
		下风向 3#	0.12	0.11	0.09	0.12			
		下风向 4#	0.11	0.12	0.13	0.13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污水处理场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制要求、硫化氢、氨气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标准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1）高盐系列进口：

监测点位	高盐系列污水深度处理设施进口								设计标准
监测日期	2018.7.2				2018.7.3				
频次 监测项目（mg/L）	1	2	3	4	1	2	3	4	
化学需氧量	36	39	37	39	37	38	38	39	60
总有机碳	11.6	13.5	12.2	12.5	13.0	12.8	13.7	14.5	20
悬浮物	14	13	15	13	13	12	14	12	70
总磷	0.11	0.13	0.10	0.10	0.09	0.10	0.12	0.11	2

（2）高盐系列出口

监测点位	高盐系列污水深度处理设施出口								执行标准
监测日期	2018.7.2				2018.7.3				
频次 监测项目（mg/L）	1	2	3	4	1	2	3	4	
pH（无量纲）	7.29	7.28	7.26	7.30	7.28	7.29	7.26	7.30	

氨氮	1.21	1.21	1.20	1.22	1.21	1.21	1.20	1.20	2
COD	32	30	29	32	30	32	32	31	40
SS	10	9	9	10	9	8	8	9	20
BOD ₅	9.2	9.3	9.8	8.7	8.4	8.2	8.8	8.6	10
石油类	1.65	1.72	1.43	1.69	1.71	1.74	1.54	1.44	3
总磷	0.05	0.07	0.06	0.05	0.04	0.06	0.05	0.07	0.5
总氮	13.1	12.9	12.9	13.0	13.0	13.2	13.2	13.1	30
总有机碳	9.5	10.6	11.2	10.8	9.2	10.9	10.8	11.1	15

(3) 低盐系列进口

监测点位	低盐系列污水深度处理设施进口								设计标准
监测日期	2018.7.2				2018.7.3				
频次 监测项目 (mg/L)	1	2	3	4	1	2	3	4	
COD	48	46	46	47	52	48	46	47	50
总有机碳	15.5	16.0	15.0	16.2	15.9	16.7	16.4	17.1	18
SS	12	10	11	12	10	9	10	11	50
总磷	0.13	0.11	0.12	0.14	0.12	0.13	0.15	0.11	3

(4) 低盐系列出口

监测点位	低盐系列污水深度处理设施出口								执行标准
监测日期	2018.7.2				2018.7.3				
频次 监测项目（mg/L）	1	2	3	4	1	2	3	4	
pH（无量纲）	7.42	7.41	7.39	7.43	7.42	7.41	7.40	7.43	6-9
氨氮	0.422	0.420	0.425	0.423	0.425	0.430	0.420	0.424	2
COD	32	31	32	31	31	31	30	32	40
SS	10	8	10	9	9	8	9	9	20
BOD ₅	9.1	8.9	9.0	8.8	8.5	8.3	8.6	8.6	10
石油类	1.32	1.52	1.55	1.57	1.38	1.57	1.42	1.34	3
总磷	0.06	0.07	0.09	0.08	0.09	0.07	0.08	0.06	0.5
总氮	7.51	7.49	7.48	7.50	7.49	7.47	7.51	7.52	30
总有机碳	11.4	12.3	11.9	10.6	11.3	12.9	10.6	10.8	15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污水处理场活性炭-微砂深度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能够满足设计标准，深度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COD、氨氮排放浓度满足《2018 年度生态临淄建设工作任务暨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临办发〔2018〕13 号）要求；pH、BOD₅、SS 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小清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56-2006）重点保护区及修改单标准；总磷、总氮、总有机碳、石油类排放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时间	地点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结论
2018.7.2	东厂界 1#	53.5	48.9	昼间 60dB 夜间 50dB	达标
	南厂界 2#	54.1	48.0		
	西厂界 3#	52.9	48.1		
	北厂界 4#	54.4	48.8		
2018.7.3	东厂界 1#	53.4	49.2		
	南厂界 2#	54.2	48.9		
	西厂界 3#	54.1	47.9		
	北厂界 4#	53.8	48.6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项目的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废水量和污染物排放浓度，核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根据现场勘查和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的处理水量包括齐鲁石化内部废水量和周边企业废水量及生活小区的污水量。

总量核算一览表

指标工艺		高盐系列		低盐系列			备注
水量	来源	内部水量	外部水量	内部水量	外部水量	回用水量	
	数量	558m ³ /h	400m ³ /h	390 m ³ /h	140 m ³ /h	210 m ³ /h	
排放	COD	31mg/L		31mg/L			

浓度	氨氮	1.21 mg/L		0.423 mg/L			
排放	COD	152t/a	109t/a	106 t/a	38 t/a	0	
总量	氨氮	5.9t/a	4.2t/a	1.4 t/a	0.5 t/a	0	

污水处理场内部处理水量 COD 排放总量为 258t/a，氨氮排放总量为 7.3t/a。
满足排污许可证允许排放总量要求 COD265.44t/a，氨氮 26.54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境管理情况调查结果

1、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乙烯污水场达标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该项目出具了《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乙烯污水场达标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16]198 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该项目设置了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安排专门的环境安全管理人员管理环保档案，确保环保档案的完整性。

3、环保设施投资、运行及维护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901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901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0%。本项目为水污染治理，项目投资全部属于环保投资，均用于环保设施和环保设备的建设和配备。

各环保设施设置专人负责装置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并做好运行记录。

微砂加炭沉淀装置岗位记录

2018 年 7 月 6 日

时间	水质/水量						流量						药剂/加药						其他/备注						
	进水量		进 COD		进 NH ₃		进水量		进 COD		进 NH ₃		进水量		进 COD		进 NH ₃		进水量		进 COD		进 NH ₃		
	m ³ /h	mg/L	m ³ /h	mg/L	m ³ /h	mg/L	m ³ /h	mg/L	m ³ /h	mg/L	m ³ /h	mg/L	m ³ /h	mg/L	m ³ /h	mg/L	m ³ /h	mg/L	m ³ /h	mg/L	m ³ /h	mg/L	m ³ /h	mg/L	
0:00	100	100	10	10	10	10	100	100	10	10	10	10	100	100	10	10	10	10	100	100	10	10	10	10	10
2:00	100	100	10	10	10	10	100	100	10	10	10	10	100	100	10	10	10	10	100	100	10	10	10	10	10
4:00	100	100	10	10	10	10	100	100	10	10	10	10	100	100	10	10	10	10	100	100	10	10	10	10	10
6:00	100	100	10	10	10	10	100	100	10	10	10	10	100	100	10	10	10	10	100	100	10	10	10	10	10
8:00	100	100	10	10	10	10	100	100	10	10	10	10	100	100	10	10	10	10	100	100	10	10	10	10	10
10:00	100	100	10	10	10	10	100	100	10	10	10	10	100	100	10	10	10	10	100	100	10	10	10	10	10
12:00	100	100	10	10	10	10	100	100	10	10	10	10	100	100	10	10	10	10	100	100	10	10	10	10	10
14:00	100	100	10	10	10	10	100	100	10	10	10	10	100	100	10	10	10	10	100	100	10	10	10	10	10
16:00	100	100	10	10	10	10	100	100	10	10	10	10	100	100	10	10	10	10	100	100	10	10	10	10	10
18:00	100	100	10	10	10	10	100	100	10	10	10	10	100	100	10	10	10	10	100	100	10	10	10	10	10
20:00	100	100	10	10	10	10	100	100	10	10	10	10	100	100	10	10	10	10	100	100	10	10	10	10	10
22:00	100	100	10	10	10	10	100	100	10	10	10	10	100	100	10	10	10	10	100	100	10	10	10	10	10
进水量																									
出水																									
分析项目 (单位)	COD _{Cr}	SS	总磷	COD	SS	总磷	总有机碳																		
高盐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低盐																									
值班记录人: 周敬							白班记录人: 李伟星						夜班记录人: 刘达明												

本项目污水处理运行记录表

4、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针对该项目制定了应急管理制度，并加强员工环境应急培训，提高员工环境应急意识。

5、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污水场总排口建设规范化，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与市监控中心联网，并对在线设备进行了验收，验收合格，见附件 3。



污水总排口

LabBuilder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2018年 7月 1日 到 2018年 7月 6日 刷新 全屏

污水总排口T6线

	采样时间	采样点	pH值	CODcr	氨氮	氯化物	硫酸盐	生化需氧	总有机碳	总磷	总氮	质量
	执行指标		6-9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内控指标			<=50	<2			<10	<15	<0.5	<15	
1	18/07/01 08:30	污水场总	7.65	26.7	1.78	2790			5.82	0.097	9.88	合格
2	18/07/01 18:00	污水场总	7.60	27.3	1.80							合格
3	18/07/02 08:30	污水场总	7.69	17.7	1.77	3030	1540	<2	4.57	0.095	6.85	合格
4	18/07/02 18:00	污水场总	7.86	22.3	<0.2							合格
5	18/07/03 08:30	污水场总	7.77	23.7	1.93	3100			5.86	0.091	8.77	合格
6	18/07/03 18:00	污水场总	7.78	17.1	1.78							合格
7	18/07/04 08:30	污水场总	7.69	27.7	1.80	3510			7.47	0.088	14.0	合格
8	18/07/04 18:00	污水场总	7.58	25.5	1.18							合格
9	18/07/05 08:30	污水场总	7.63	30.1	<0.2	2930			7.11	0.067	10.7	合格
10	18/07/05 18:00	污水场总	7.65	33.3	<0.2							合格
11	18/07/06 08:30	污水场总	7.68	26.7	0.85	3460			6.47	0.076	6.32	合格
12	18/07/06 18:00	污水场总	7.61	31.5	1.57							合格

污水总排口在线监测数据

6、污染物总量控制

经核算，污水处理场内部废水处理 COD、氨氮的排放总量满足排污许可证允许排放要求。

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1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系统，完善污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及其导流设施。项目改造期间产生的施工废水回用。改造后项目排水 COD、氨氮、总磷、总氮等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山东省小清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7/656-2006）中重点保护区和修改单标准要求，并满足《2015 年度生态临淄建设工作任务》（室发[2015]8 号）中相关要求。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系统，完善了污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及其导流设施。验收监测表明：COD、氨氮排放浓度满足《2018 年度生态临淄建设工作任务暨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临办发〔2018〕13 号）要求；pH、BOD ₅ 、SS 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小清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56-2006）重点保护区及修改单标准；总磷、总氮、总有机碳、石油类排放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管线采用地上管线或便于观察的明沟，厂内除绿化区以外的所有装置区、运输区地面及管道要采取高标准硬化防渗措施；绿化区与防渗区间设置防渗围堰；定期检查防腐防渗区破裂情况，杜绝污水渗漏。	管线采用地上管线和便于观察的明沟，厂内除绿化区以外的所有装置区、运输区地面及管道要采取高标准硬化防渗措施；绿化区与防渗区间设置防渗围堰；定期检查防腐防渗区破裂情况，杜绝污水渗漏。
3	运营期间，加强各生产过程管理，减少恶臭气体的无组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污水处理场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制要求；硫化氢、氨气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标准要求。
4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污水深度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要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方法进行鉴定后，分类合规处置，不得随意处置。	本项目试运行至验收监测期间，产生的污泥已送往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鉴定，尚未鉴定完毕，待鉴定完毕，根据鉴定结果，确定处置方式。
5	运营期间对主要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二类标准。	主要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二类标准。
6	制作本厂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的展板及各环保设施标志牌，并悬挂于生产区显著位置；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志牌。	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各环保设施标示牌，设置环保宣传栏，按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置标志牌。

三、结论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乙烯污水场达标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乙烯污水场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化氢、氨气的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相关标准要求。

3、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高盐系列污水出口和底线系列出口处的 pH、BOD₅、悬浮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小清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7/656-2006）中重点保护区和修改单标准要求，总磷、总氮、TOC、石油类排放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1- 2015）中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COD、氨氮排放浓度满足《2018 年度生态临淄建设工作任务暨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临办发〔2018〕13 号）中相关要求。

4、噪声监测结论

通过对乙烯污水场达标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两天的监测，其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固废结论

产生的污泥已送往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鉴定，尚未鉴定完毕，待鉴定完毕，根据鉴定结果，确定处置方式。目前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6、环保管理检查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向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上报《乙烯污水场达标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该项目出具了《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乙烯污水场达标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16]198 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该项目成立了专门的环境安全管理部门，并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对员工进行培训。

7、建议：

- （1）认真贯彻落实已制定的各项环保制度。
- （2）加强环保教育的宣传力度，定期组织员工培训。
- （3）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各项设备正常运行。

附注

本监测表附以下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本监测表附以下附件：

附件 1、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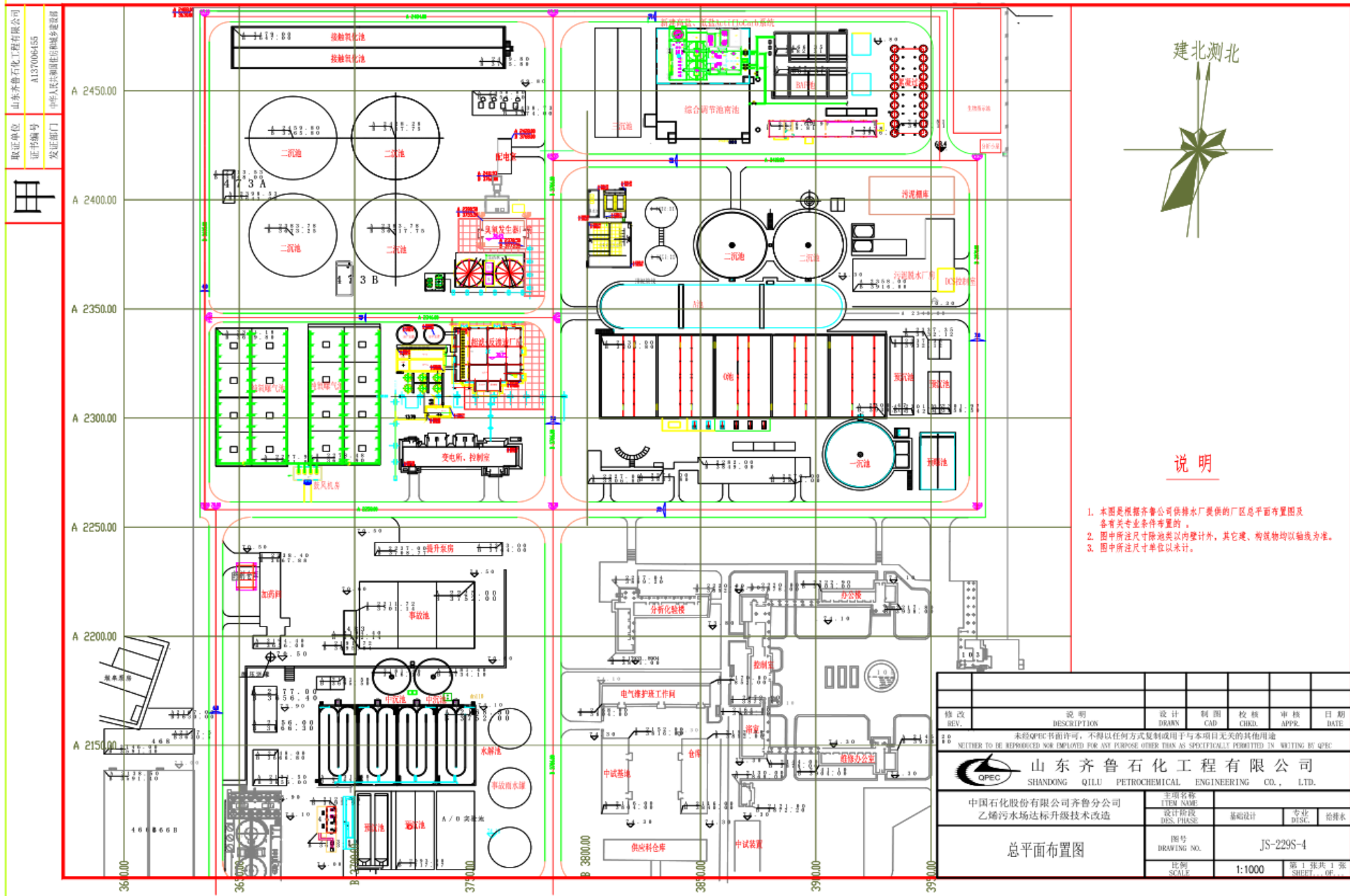
附件 2、项目批复文件

临环审字[2016]198 号《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乙烯污水场达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3、污水总排口在线设备验收记录

附件 4、检测报告

附件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委托书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乙烯污水场达标升级技术改造项目”需编制“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我公司委托贵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请贵单位尽快组织力量,按照有关要求,开展验收工作。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2018.6.11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

临环审字【2016】198 号

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乙烯污水 场达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经审查对你单位乙烯污水场达标升级改造项目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乙烯污水场内，总投资 901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12 万元。本项目包括高盐污水处理系列新建一套深度处理设施（粉末活性炭吸附-高速沉淀系统），配套粉末活性炭投加系统，氧曝池曝气系统改造；低盐污水处理系列新建一套深度处理设施，曝气池曝气系统改造，以及配套实施。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能达到环境保护要求，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工艺和环评地点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1、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系统，完善污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及其导流设施。项目改造期间产生的施工废水回用。改造后项目排水 COD、氨氮、总磷、总氮等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水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山东省小清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7/656-2006）中重点保护区和修改单标准要求，并满足《2015 年度生态临淄建设工作任务》（室发[2015]8 号）中相关要求。

2、管线采用地上管线或便于观察的明沟，厂内除绿化区以外的所有装置区、运输区地面及管道要采取高标准硬化防渗措施；绿化区

与防渗区间设置防渗围堰；定期检查防腐防渗区破裂情况，杜绝污水渗漏。

3、运营期间，加强各生产过程管理，减少恶臭气体的无组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

4、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污水深度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要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方法进行鉴定后，分类合规处置，不得随意处置。

5、运营期间对主要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二类标准。

6、制作本厂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的展板及各环保设施标志牌，并悬挂于生产区显著位置；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

三、项目建成后，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若本项目的性质、生产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我局审批。

2016年12月30日



淄博市 2016 年国控重点企业 联网申请

市监控中心：

齐鲁石化公司供排水厂属 2016 年国控重点企业，在线监测设备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安装完成，2016 年 9 月 21 日调试完毕。现申请联网国控平台。

设备厂家及型号：

COD 设备：江苏绿叶环保科技仪器有限公司 型号：
JHC-III A

氨氮设备：江苏绿叶环保科技仪器有限公司 型号：JHN

齐鲁石化供排水厂环保中心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联网自行验收报告

2016 年 12 月日, 供排水厂乙烯污水场

组织江苏绿叶环保科技仪器有限公司、淄博光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山东新石器监测有限公司、江苏三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对 乙烯污水场总排口 的 在线 COD、氨氮设备 建设安装、运行维护、联网传输、数据准确性以及自动监测辅助设施等情况进行了自行验收。自行验收采取现场核查以及台账资料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形成自查意见如下:

1. 规范建设安装情况: 按要求安装
2. 设备资质证书情况: 齐全
3. 联网及比对监测情况: 按要求安装
4. 设备运行情况: 正常
5. 运行维护情况: 按要求维护

综上所述, 齐鲁分公司供排水厂乙烯污水场总排口的 在线 COD、氨氮设备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自行验收合格, 自动监测数据真实、准确、有效。

验收单位负责人: 张伟

验收单位: 齐鲁分公司供排水厂

2017 年 1 月 31 日

附件 4：检测报告

HY/RB001

  181512050992

正本

检 验 报 告

溜环益（检）字 2018 年 第 Y71 号

项目名称：乙烯污水场达标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完成日期：2018 年 08 月 22 日

检测性质：委托

溜博环益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HY/RB007

淄博环益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报告表

淄环益(检)字 2018年第Y71号

共5页 第1页

2018年第Y71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mg/m ³)	检测点位	检测浓度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8.7.2	氨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08	0.07	0.07	0.06	0.1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9	0.09	0.10	0.0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11	0.11	0.12	0.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12	0.12	0.13	0.12	
	硫化氢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004	0.004	0.004	0.004	0.00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06	0.006	0.007	0.00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08	0.008	0.007	0.00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06	0.007	0.007	0.008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81	0.66	0.68	0.77	2.2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2.26	0.99	1.14	0.8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13	0.86	1.16	0.8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99	1.05	1.02	0.90	
2018.7.3	氨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06	0.07	0.08	0.07	0.1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9	0.10	0.09	0.1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12	0.11	0.09	0.1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11	0.12	0.13	0.13	
	硫化氢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005	0.004	0.004	0.005	0.00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07	0.007	0.008	0.00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08	0.007	0.007	0.00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07	0.008	0.008	0.008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62	0.55	0.66	0.67	1.6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77	0.80	0.74	0.7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81	1.15	0.83	1.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62	1.58	1.50	1.52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编制	[Signature]		审核	[Signature]		授权签字人	[Signature]

HY/RB007

淄博环益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报告表

淄环益(检)字 2018 年第 Y71 号

共 5 页 第 2 页

无组织检测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温度 (°C)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大气压 (kPa)
2018.7.2	09:00	26.8	46	南	2.6	3	2	100.3
	11:00	29.1	45	南	2.5	3	1	100.2
	13:00	30.9	45	南	2.5	2	1	100.0
	15:00	30.5	45	南	2.3	2	1	100.1
2018.7.3	09:00	26.6	46	南	2.5	3	1	100.4
	11:00	29.3	46	南	2.4	2	1	100.2
	13:00	30.7	45	南	2.4	3	2	100.1
	15:00	30.6	45	南	2.6	2	2	100.1

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G5 气相色谱仪	HY/FX005	0.07 mg/m ³
氨	HJ 533-200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HY/FX018	0.01 mg/m ³
硫化氢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第四版增补版)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HY/FX018	0.001 mg/m ³
备注				

2# ○ 3# ○ 4# ○



项目区

○ 1#

HY/RB009

淄博环益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报告表

淄环益(检)字 2018 年第 Y71 号

共 5 页 第 3 页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单位地址		淄博市临淄区	
采样日期		2018.7.2-7.3				检测日期		2018.7.3-7.4	
检测点位		高盐系列污水深度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项目 (mg/L)	2018.7.2				2018.7.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36	39	37	39	37	38	38	39	
总有机碳	11.6	13.5	12.2	12.5	13.0	12.8	13.7	14.5	
悬浮物	14	13	15	13	13	12	14	12	
总磷	0.11	0.13	0.10	0.10	0.09	0.10	0.12	0.11	
检测点位		低盐系列污水深度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项目 (mg/L)	2018.7.2				2018.7.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48	46	46	47	52	48	46	47	
总有机碳	15.5	16.0	15.0	16.2	15.9	16.7	16.4	17.1	
悬浮物	12	10	11	12	10	9	10	11	
总磷	0.13	0.11	0.12	0.14	0.12	0.13	0.15	0.11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JC-101ACOD 恒温加热器		HY/FX059		4 mg/L		
总有机碳	HJ 501-2009		HTY-CT1000M 总有机碳分析仪		HY/FX046		0.1 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FA2004B 电子天平		HY/FX016		4 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HY/FX018		0.01 mg/L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淄博环益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报告表

淄环益(检)字 2018 年第 Y71 号

共 5 页 第 4 页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单位地址	淄博市临淄区		
采样日期	2018.7.2-7.3				检测日期	2018.7.2-7.4		
检测点位	高盐系列污水深度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日期	2018.7.2				2018.7.3			
检测项目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29	7.28	7.26	7.30	7.28	7.29	7.26	7.30
氨氮	1.21	1.21	1.20	1.22	1.21	1.21	1.20	1.20
化学需氧量	32	30	29	32	30	32	32	31
悬浮物	10	9	9	10	9	8	8	9
五日生化需氧量	9.2	9.3	9.8	8.7	8.4	8.2	8.8	8.6
石油类	1.65	1.72	1.43	1.69	1.71	1.74	1.54	1.44
总磷	0.05	0.07	0.06	0.05	0.04	0.06	0.05	0.07
总氮	13.1	12.9	12.9	13.0	13.0	13.2	13.2	13.1
总有机碳	9.5	10.6	11.2	10.8	9.2	10.9	10.8	11.1
检测日期	低盐系列污水深度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项目 (mg/L)	2018.7.2				2018.7.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42	7.41	7.39	7.43	7.42	7.41	7.40	7.43
氨氮	0.422	0.420	0.425	0.423	0.425	0.430	0.420	0.424
化学需氧量	32	31	32	31	31	31	30	32
悬浮物	10	8	10	9	9	8	9	9
五日生化需氧量	9.1	8.9	9.0	8.8	8.5	8.3	8.6	8.6
石油类	1.32	1.52	1.55	1.57	1.38	1.57	1.42	1.34
总磷	0.06	0.07	0.09	0.08	0.09	0.07	0.08	0.06
总氮	7.51	7.49	7.48	7.50	7.49	7.47	7.51	7.52
总有机碳	11.4	12.3	11.9	10.6	11.3	12.9	10.6	10.8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pH (无量纲)	GB/T 6920-1986	PHS-3E pH 计			HY/FX023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JC-101ACOD 恒温加热器			HY/FX059	4 mg/L		
氨氮	HJ 535-200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HY/FX018	0.02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SPX-150B-Z 生化培养箱			HY/FX019	0.5 mg/L		
石油类	HJ 637-2012	CY2000 红外测油仪			HY/FX003	0.04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FA2004B 电子天平			HY/FX016	4 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HY/FX018	0.01 mg/L		
总氮	HJ 637-2012	TU-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Y/FX007	0.05 mg/L		
总有机碳	HJ 501-2009	HTY-CT1000M 总有机碳分析仪			HY/FX046	0.1 mg/L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HY/RB008

淄博环益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报告表

淄环益(检)字 2018年第Y71号

共5页 第5页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检测地点	厂区四周边界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仪器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Y/F1068)
检测日期	2018.7.2-7.3	检测依据	GB 12348-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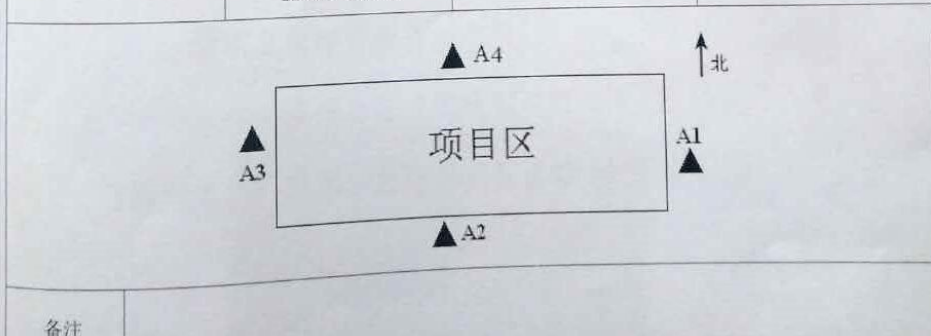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 编号	检测点位	声源 类型	检测结果[Leq(A)]							
			2018.7.2				2018.7.3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A1	项目区东边界外1m	生产	09:06	53.5	22:12	48.9	09:31	53.4	22:07	49.2
A2	项目区南边界外1m	生产	09:19	54.1	22:37	48.0	09:45	54.2	22:22	48.9
A3	项目区西边界外1m	生产	09:38	52.9	22:50	48.1	09:59	54.1	22:35	47.9
A4	项目区北边界外1m	生产	09:52	54.4	23:07	48.8	10:19	53.8	22:57	48.6

噪声检测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18.7.2	09:00~10:00	2.5	多云
	22:00~23:00	2.7	多云
2018.7.3	09:00~10:30	2.4	多云
	22:00~23:00	2.7	多云



备注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书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淄博环益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无检测(或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委托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和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应加盖淄博环益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专用章确认;
- 6、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7、注:标记*为相关项目未取得资质认定,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公司名称: 淄博环益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 16 号

电 话: 0533-2340136

邮 编: 25500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淄博环益环保监测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乙烯污水场达标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乙烯污水场内					
	行业类别	N8023 水污染治理					建设性质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总建设规模为 2200m³/h, 其中高盐系列规模为 1200m³/h, 低盐系列规模为 1000m³/h					实际生产能力		总建设规模为 2200m³/h, 其中高盐系列规模为 1200m³/h, 低盐系列规模为 1000m³/h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1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012		所占比例 (%)		100	
	环评审批部门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					批准文号		临环审字[2016]198 号		批准时间		2016/年 12 月 31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齐鲁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淄博环益环保监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1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012		所占比例 (%)		100	
	废水治理(万元)	9012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m³/h)				年平均工作时间 (h/a)		8760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分公司		邮政编码	255408		联系电话		0533-7588493		环评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31	40			258	265.44						
	氨氮		1.21/0.423	2			7.3	26.54						
	石油类		1.74/1.57	3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 m³/a；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